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3日在武汉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7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6人，实到监事6人，全体监事均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田丹先生主持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邓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邓晖先生简历见公告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附件

简 历

邓晖先生，1966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；曾任湖北省邮政储汇局职工，湖北证券公司综合人事部员工、上海业务部交易员、主管、深圳营业部副总经理、武汉汉口营业部总经理、公司总裁助理兼上海总部总经理，公司副总裁兼经纪事业部总经理，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，湘财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，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、总裁兼德邦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裁、总裁。

邓晖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、行政处罚、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；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；不持有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